

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春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6,972,18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解决生产经营活动中流动资金的问题，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龙达生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达生物”）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借款，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授信有效期限为 36 个月，实际金额和期限以龙达生物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借款以龙达生物自有土地和房产作为抵押担保，由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春华先生及其配偶张善琴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未超出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的预计范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72,1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春华及其子张天宇同为江苏华盛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所以公司股东江苏华盛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张天宇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7-041

（一）《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1 日